

2016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表
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6 年度仁化县水务局部门预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我局属行政事业单位，内设 7 个股室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水政水资源股、农电管理股、水利工程管理股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水库移民办公室；六个事业单位：水政监察大队、防洪排涝工程管理所、机电排灌管理站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、水土保持监督站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。

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。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；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；组织、指导水利设施、县管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；承担防治水土流失责任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承担全县农村水利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水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水利行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负责水务信息化建设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县三防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水务局现有干部职工 134 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 17 人，参公人员 8 人，事业人员 7 人，财政包干聘用后勤人员 6 人，离休 1 人，退休人员 42 人，借用 52 人，临时工 4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组织实施水利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，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负责实施。组织拟订县管河流域综合规划，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；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制度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；负责三防工作，始终坚持贯彻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三防工作方针；负责水利工程建管工作；负责小水电建设管理工作，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，以防为主”

的安全治理方针；负责水政、水资源管理工作；负责移民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水库移民政策。

（四）仁化县水务局是主管部门，负责本级预算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4125.35 万元，比上年 808.73 万元增加 3316.62 万元，增长 410.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25.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电站工作经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4125.35 万元，比上年 808.73 万元增加 3316.62 万元，增长 410.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125.3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电站工作经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16.3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2.51%。与上年增加 20.42 万元，增长 4.12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30.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9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.7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3608.9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.48%。与上年增加 3296.2 万元，增长 1057.83%。其中：

1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 5.4 万元，用于付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工资，与去年持平；

2、防洪抢险轻舟训练费 2 万元，用于防洪抢险应急中队训练，比去年减少 50%；

3、墩仔机房管理费 5 万元，用于管理墩仔机房，与去年持平；

4、三防应急经费 5 万元，用于三防值班、购置防汛用具，比去年减少 50%；

5、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36 万元，是新增项目

6、丹霞源风景区总体规划工作经费 30 万元，用于丹霞源风景

区规划工作经费，是新增项目；

7、2015年冬修水利补助资金26万元，用于冬修水利，比去年减少60%；

8、电站相关工作经费3500万元，是新增项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7.3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6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0.1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.1万元），占58.38%，较上年减少24.9万元，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制度规定，严格控制了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支出7.2万元，占41.62%，较上年减少28.8万元，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制度规定，严格控制了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33.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5万元、邮电费2万元、差旅费5万元、福利费1万元、日常维修费1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2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6万元、电费6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、其他费用0.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。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小型水库管理、三防应急、墩仔机房管理、防洪抢险轻舟训练、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、丹霞源风景区总体规划工作、冬修水利、电站相关工作等8项工作，实施8个项目，共3608.97万元；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1581.49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1133.24万元，通用设备418.29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

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9.96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